



四川技能大赛——广元市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
美容师项目

技
术
文
件

2025年8月

目录

一、竞赛对象	1
二、竞赛标准	1
三、竞赛内容	1
四、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	2
五、竞赛方式与注意事项	4
六、竞赛成绩评定（评分标准）	4
七、附件	7
八、其他	7

一、竞赛对象

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美容师相关工作，具备相应职业技能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：

- (1) 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行为；
- 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；
- (3) 所在单位（或个人）同意参赛，能保证按时参加竞赛全程。

1.1 参赛限制

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：

- (1) 已获得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四川省技能能手及以上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；
- (2) 在省级一类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人员；
- (3) 在广元市历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美容师工种第一名的人员。

二、竞赛标准

本次竞赛以《美容师》国家职业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依据，结合我市美容师行业发展实际需求，适当增加美容师有关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。

评定方法以，《国家美容师职业技能标准（2018 版）》为依据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3.1. 比赛项目：美容师。

3.2. 比赛形式：均为个人赛，分理论考试和实操，（化妆/美容）两个环节。

3.3. 比赛内容及要求以《美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（三级/高级工）为基础，结合行业发展新增以下内容：

(1) 化妆领域：新娘妆最新造型设计（中式、风格适配）、高级妆面技法、头饰搭配技巧；

(2) 服务规范：现代美容服务礼仪（含沟通话术、客户需求分析）、应急处理（如客户过敏反应应对）。

3.4 竞赛内容与形式

竞赛环节 竞赛形式 考核内容 时长 分值占比

理论考试 闭卷笔试 ① 美容基础知识（皮肤生理学、化妆品化学等）；
② 安全卫生规范（消毒流程、废弃物处理等）；③ 化妆理论（色彩搭配、脸型分析等）；④ 行业法规与职业道德。 60 分钟， 占总分 20% 。

3.5 实操考试 现场操作 项目一：美容操作① 洗脸（清洁流程、产品选择、手法规范）；② 按摩（穴位精准度、力度控制、手法连贯性）；③ 面膜（涂抹/敷贴方式、时间控制、效果呈现）；④ 服务流程（礼仪规范、客户反馈应对）。 40 分钟， 占总分 30% 。

实操考试，现场操作，项目二：化妆操作，（中式新娘妆主题）①，妆面设计（底妆均匀度、眼妆层次感、唇妆适配度）；②，发型搭配（与脸型协调、稳定性、装饰适配）；③，整体造型（风格统一性、审美效果、细节处理）。 90 分钟，占总分 50%。

四、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

4.1 竞赛场地

1. 比赛环境整洁优美，安全卫生，照明、控温良好，能提供稳定的用电，并备有供电应急设备和消防设备。

4.2 场地基本要求

（1）环境：总面积不低于 200 m²，通风良好，地面防滑，墙面整洁，无异味；

（2）照明：实操区照度（含补光灯），理论考区照明，避免眩光；

（3）温控：配备空调，温度保持 22-26℃；

（4）供电：每工位配备独立 220V 电源插座，总供电容量≥50kW，备用发电机（功率≥30kW）确保突发断电时 10 分钟内恢复供电；

（5）消防：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6 具，应急通道畅通，标识清晰。

4.3 工位设置（24 个标准工位）

工位设施 规格要求 数量/工位

美容床 长度 $\geq 180\text{cm}$ ，宽度 $\geq 60\text{cm}$ ，高度可调节（60-80cm），带防水床垫 1 张

工作台 长度 $\geq 120\text{cm}$ ，宽度 $\geq 60\text{cm}$ ，高度 75cm，木质台面（防烫、防水） 1 张

镜子 尺寸 $\geq 80\text{cm} \times 100\text{cm}$ ，带 LED 环形补光灯（色温 5500K） 1 面
水盆 ， 容量 $\geq 5\text{L}$ ，带排水管道 1 个

电源插座 带 3 个两孔、2 个三孔接口，线缆长度 $\geq 2\text{m}$ 1 个

废弃物桶 脚踏式分类垃圾桶（可回收/不可回收），容量 $\geq 10\text{L}$ 1 个

4.4 功能区域划分

区域名称 功能说明 面积要求

比赛区 包含 10 个美容实操工位、24 个化妆实操工位。

理论考区 单人单桌，间距，配备监控设备

检录区 选手身份验证、物品检查、抽签分组 ，

监督室 裁判组工作区，配备实时监控屏幕（覆盖所有工位）

观摩区 与比赛区间隔 $\geq 3\text{m}$ ，设置 100 个观摩席位，配备解说音响。

休息区 选手、模特休息，提供饮用水、座椅

医疗区 配备急救箱（含抗过敏药、消毒用品等），医护人员 1 名

4.5 开放与宣传

（1）观摩安排：竞赛当天 9:00-17:00 对社会开放，观众需凭身份证领取观摩证，按指定路线（附路线图）进入观摩区；

（2）直播与录制：选取 10 个典型工位进行全程直播（平台：广元市人社局官网、本地生活 APP），所有工位操作过程由 4K 摄像机录制，视频后期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；

（3）媒体报道：设置媒体采访区，允许记者在不干扰比赛的前提下进行报道。

2. 比赛场地按 10 个工位设置比赛，每个工位使用面积大约 2-4 平米，每个工位标识明显，有独立的操作空间，有独立的电源插座，设备设施完全一致。比赛区域与观摩区域用警戒线隔离，不得影响选手比赛与裁判工作。

4.6 设置监督室

4.7 观摩区域及视频制作

公开办赛，公平竞赛。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全面开放，用隔离带隔开参赛选手和参观人群。欢迎各界人士沿指定路线、在指定区域内现场观赛。本次竞赛部分工位将全程对外同步直播，视频由承办方负责录制，将长期用于教育、教学、培训、区域宣传等方面。

五、竞赛方式与注意事项

5.1 本次美容师竞赛为个人赛项目。全部比赛项目 1 天完成。

5.2 参赛选手检录验证后进入赛场。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在竞赛过程中发现作弊问题，将取消其竞赛资格；在竞赛后发现作弊问题，将取消其竞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。

5.3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，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。

5.4 赛前一天报到，当天 16:00—17:00 时，各领队和选手可自行组织参观适应场地与设备并参加赛前说明会，比赛当天赛场隔离封闭。实操工位在现场抽取，以具体赛事指南为准。

六、竞赛成绩评定（评分标准）

6.1 本次竞赛技能操作环节以国家职业标准《美容师》高级工的知识技能要求为依据，由裁判对参赛选手理论考试得分*20%+（美容环节得分 30%+化妆造型 50%）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分，采用百分制，评分项目、考核要求及要点如下：

参赛规则（1）工具与模特：

选手自备工具，禁止携带违规物品（如成套的假发，电动按摩仪等），违者扣 10 分/项；

模特需年满 16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赛前签署《模特知情同意书》，比赛期间服从现场管理。

6.2 操作规范：

美容操作需穿统一工装（组委会提供），佩戴一次性口罩；

化妆操作时间结束前 5 分钟，裁判将提醒“时间即将截止”，超时 1 分钟扣 2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

6.3 纪律要求：禁止与其他选手、模特交流（除必要指令），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赛场，违者取消资格；

损坏场地设施需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成绩。

6.4 违规处理

违规等级 行为示例 处理方式

轻微违规 工具摆放不规范、未及时清理废弃物 口头警告，扣 1-3 分

中度违规 操作步骤颠倒、超时 5 分钟内 扣 10 分，记录违规一次

严重违规 作弊（代考、抄袭）、扰乱赛场秩序、使用违禁产品 立即取消竞赛资格，通报所在单位

6.5 评分委员会

由 4 名裁判组成（含 1 名裁判长、2 名考评裁判、1 名监督裁判），赛前进行评分标准培训，签署《公平评分承诺书》。

6.6 评分标准

（1）理论考试（20 分）

题型 题量 分值 评分标准 1. 理论知识考核主要包括美容基础知识、职业道德、美容化妆品、美容院卫生消毒与安全、顾客心理学、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。试题包括单选 40 题，多选 20 题，判断 20 题。

选择题 40 题 10 分 每题 0.25 分，选对得分，错选/不选不得分

多选题 20 题 5 分 每题 0.25 分，判断正确得分，错误不得分

判断题 20 题 5 分每题 0.25 分 判断正确得分

(2) 美容操作 (30 分)

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(每项按 100 分制评分后折算)

洗脸 9 分 ① 流程 (接待与沟通、叠毛巾整理美容床、包裹头发) 完整 (40%) ; ② 手法 (打圈按摩、水温控制) 规范 (40%) ; ③ 清洁效果 (无残留) (20%)

按摩 12 分 ① 穴位 (太阳穴、颊车穴等) 精准 (30%) ; ② 力度 (适中、均匀) (30%) ; ③ 手法 (揉、捏、按) 连贯 (40%)

面膜 9 分 ① 产品选择 (适配肤质) (20%) ; ② 敷贴/涂抹 (均匀、无气泡) (40%) ; ③ 时间控制 (15-20 分钟) (40%)

(3) 化妆操作 (50 分)

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(每项按 100 分制评分后折算)

妆面 33 分 ① 底妆 (服帖、无粉痕) (30%) ; ② 眼妆 (层次分明、对称) (30%) ; ③ 眉毛、唇、妆假睫毛 (轮廓清晰、色彩适配) (40%)

发型 8 分 ① 与脸型协调 (30%) ; ② 稳定性、难度性、(无散落) (40%) ; ③ 装饰 (头饰、头纱适配) (30%)

整体造型 9 分 ① 风格统一 (新娘妆主题突出) (40%) ; ② 审美效果 (比例协调、气质提升) (40%) ; ③ 细节 (无碎发、妆面干净) (20%)

成绩计算与公示

(1) 理论考试: 由 2 名裁判独立阅卷, 取平均分;

(2) 实操考试: 3 名裁判评分, 取 3 人平均分;

(3) 总分=理论得分×20% + 美容操作得分×30% + 化妆操作得分×50%;

(4) 成绩于比赛当天 18:00 在赛场公示栏及官网公示, 公示期 3 天, 接受异议申诉 (需提交书面材料)。

6.7 如遇到参赛选手总成绩相同, 以实操比赛得分高者胜出; 如遇到实操比赛得分仍然相同, 则由裁判长现场出题抽签回答决出顺序。

6.8 时间安排

赛前 1 天 16:00-17:00 选手报到（提交材料、领取参赛证、熟悉场地、赛前说明会）

比赛当天 07:30-08:00 实操检录（核对身份、检查工具，抽取工位号）

比赛当天 08:00-08:40 美容第一组操作考试（第二组在隔离区）

比赛当天 09:00-09:40 美容第二组操作考试

比赛当天 10:30-12:00 理论考试

比赛当天 14:00-15:30 化妆操作考试

比赛当天 16:00-17:30 公布分数

6.9 申诉与仲裁

1. 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检查、评判，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有序地提出申诉。

2. 选手重大申诉均须在赛后 2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组提出。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，并在 2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。

3. 裁判组现场裁决时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，如还有不服，赛后 2 小时内书面向专家组申诉。专家组 2 小时内作出答复，对专家组意见不服的，自接到专家组意见 2 小时内书面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诉，竞赛仲裁委员会 4 小时内做出裁决。

4. 竞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七、参考文献

7.1. 《美容师》国家职业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的知识和技能要求。

八、其他

8.1. 本次大赛全程监控。

8.2. 本文件为竞赛技术操作参考材料。

8.3.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

九、选手自备材料

酒精（无标志）

一次性洗脸巾

面膜碗（无标志）

面膜刷（无标志）

纸巾（无标志）

化妆模特，美容模特，服装，头饰，化妆工具产品，发型工具。